

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郑工宣传〔2024〕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 文艺演出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规范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文艺演出等活动报备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把好内容关、人员关、宣传关，把好意识形态安全关，防止主题活动口号式、庸俗化，确保活动过程无不恰当意识形态输出，确保宣传标语、宣传新闻的政治性、准确性、适用性，努力做

到以文化人、以文育人。

二、报备范围

各部门、各学院以学校名义主办或参与承办的各类市厅级及以上学术年会、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文艺演出、拍摄活动等大型活动均需提前报备（常规的教学、实习实践等教学活动除外），校内公共空间整体色彩、内容、风格改变均需报备。

三、报备内容

各部门、各学院要审查参加人员的思想政治倾向、内容的健康性和政治观点的正确性，认真审查人员身份。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备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人员相关身份信息、PPT 文稿等内容（见附件 1），文艺活动节目单、宣传标语、海报等内容提交电子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发现在活动中出现错误观点，采取果断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

四、报备要求

各部门、各学院要在活动举办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党委宣传部报备，未经审批，任何个人、单位、学术团体不得擅自举办以上活动，主办单位不得进行任何形式宣传预告，校内场地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场地使用手续，学校财务部门不得为其支付相关费用。

报送地点：明德楼 A514

联系人员：理论教育科（意识形态科）张翔博

联系电话：0371--68229912



附件 1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活动审批表

活动名称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拟办时间	年 月 日 上午 学时 年 月 日 下午 学时		拟办地点	
主办单位			联办（承办）单位	
活动对象			听众人数	
活动目的及主要议题：				
报告人简况（姓名、性别、年龄、国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政治面貌、学历、身份号码、电话、专业研究方向、主要学术成就）：				

相关报告的主要内容：			
举办单位负责人承诺：遵守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有关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和报告会、讲座等活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审批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确保正确的政治导向，若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由本人承担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 举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酬金	共 元 大写： 税金： 元 其中：举办单位自行支付 元		
银行卡号		开户行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		党委宣传部意见	财务处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适用于我校各单位在校内外单独或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等活动的申报；2. 凡有境外人员参加或与外方联合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等，增加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环节；3. 此表一式二份，举办单位留存一份，党委宣传部备案一份。

